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9號

上訴人 緯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甫

被上訴人 徐縉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設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
2年2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
此項裁定於112年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
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
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奕珍